重 本

保存年限:

收	106	半	11	月	6	日
文	巢		1650	)		就
歸		年		F		日
檔						数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號:

拯

機關地址:110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連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 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 02-2739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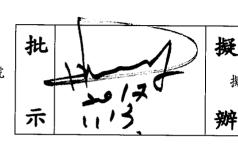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6)字第 05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總幹事陳悦惠 1-61113

擬:1.敬會法益詹益寧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旨:檢送有關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02號委員提案第21022 號),立法委員施義芳等20人提出「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惠請於106年 11月15日前提供卓見,俾供本會彙整,請查照。

## 說明:

- 一、前揭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106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一讀,並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66條第4項雖明列「主任建築師」應加入公會, 卻未充分說明加入之公會為何,本會認為應明定各該建築師公 會或技師公會,並擬提建議修正條文為「……建築師或技師應 加入各該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後,始得為之;公會對入會申 請不得拒絕。…」,以茲明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線

# 營造業法第66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提

全國建築師公會版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 行前之營造業、土 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八條第一項所稱專 業工程項目之廠商 , 應自本法施行日 起一年內,分別依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所定要件,申請換 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及承攬工程手册; 其經營依第八條第 十三款增訂或變更 專業工程項目之廠 商, 則應自公告日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 者,應廢止其許可

及登記證書,並通 知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管機關廢止其公 司、商業登記或其 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 第一項規定換領為 丙等綜合營造業時 , 其依本法施行前 營造業管理規則規 定擔任為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之工

施義芳委員版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 行前之營造業、土 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八條第一項所稱專 業工程項目之廠商 **,應自本法施行日** 起一年內,分別依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所定要件,申請換 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及承攬工程手册; 其經營依第八條第 十三款增訂或變更 專業工程項目之廠 商,則應自公告日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 者,應廢止其許可 及登記證書,並通 知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管機關廢止其公 司、商業登記或其 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 第一項規定換領為 丙等綜合營造業時 , 其依本法施行前 營造業管理規則規 定擔任為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之工

現行條文

行前之營造業、土 主任建築師 |應加 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入建築師公會,「 八條第一項所稱專 業工程項目之廠商 技公會,以茲明確 ,應自本法施行日 ,且公會不得拒絕 起一年內,分別依 其加入,建築師法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28 條、技師法 24 所定要件,申請換 條均有類似規定。 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及承攬工程手册; 其經營依第八條第 十三款增訂或變更 專業工程項目之廠 商, 則應自公告日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 者,應廢止其許可 及登記證書,並通 知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管機關廢止其公 司、商業登記或其 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 第一項規定換領為 丙等綜合營造業時 , 其依本法施行前 營造業管理規則規 定擔任為專任工程 人員之工地主任及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 明列逐案簽證之「 主任技師」應加入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地主任及經濟部核 准登記之土木、水 利工程或建築科技 副,得予繼續留任。 但該工地主任及技 副,在丙等營造業 換領為丙等綜合營 造業後,依第十七 條年滿五年營造業 申請複查時,應取 得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資格 , 届期未取得資格 者,令其停止執行 營造業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 規定聘工地主任擔 任主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之丙等營造 業於換領為丙等綜 合營造業五年後, 得採置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或委託 建築師或技師逐案 按各類科技師之執 業範圍核實執行綜 理施工管理, 並簽 章負責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應辦理 之工作。該建築師 或技師不得設立事

地主任及經濟部核 准登記之土木、水 利工程或建築科技 副,得予繼續留任。 但該工地主任及技 副,在丙等營造業 換領為丙等綜合營 造業後,依第十七 條年滿五年營造業 申請複查時,應取 得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資格 者,令其停止執行 營造業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 規定聘工地主任擔 任主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之丙等營造 業於換領為丙等綜 合營造業五年後, 得採置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或委託 建築師或技師逐案 按各類科技師之執 業範圍核實執行綜 理施工管理,並簽 章負責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應辦理 之工作。該建築師 或技師不得設立事

經濟部核准登記之 土木、水利工程或 建築科技副,得予 繼續留任。但該工 地主任及技副,在 丙等營造業換領為 丙等綜合營造業後 ,依第十七條年滿 五年營造業申請複 查時,應取得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專任工程人員之 資格, 屆期未取得 資格者,令其停止 執行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 依營造業管理規則 規定聘工地主任擔 任專任工程人員之 丙等營造業於換領 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五年後,得採置專 任工程人員或委託 建築師或技師逐案 按各類科技師之執 業範圍核實執行綜 理施工管理, 並簽 章負責專任工程人 員應辦理之工作。 該建築師或技師不 得設立事務所或受 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且技師應加入公

務顧師該師之請師次,地市登縣問題建築會公;不可受逐之)錄構師師後會重節一委向轉換,且加會後人,對絕近至有轉換,且加會始入。應簽程或轉換,對絕近話工市機關,如或得會建於章所縣報報,與與於東東

專 第 或 規 適 央 關 為 專 第 或 規 定 用 主 管 智 類 節 事 之 管 曾 是 費 員 其 , 曾 。 體 標 築 責 停 由 商 定 企 止 中 相

為 專 第 或 規 適 央 關 答 標 第 英 英 章 是 更 章 是 真 英 , 師 之 此 中 相 關 公 會 定 章 定 章 定 章 定 章 走 中 相

會後,始得為之。並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 簽章後,逐案向工 程所在地之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 報備登錄。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802號 委員提案第21002號

案由: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0 人,鑑於營造業法第三條有關專任工程 人員業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修正,正名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 築師;然,本法各條條文與相關工程文書並未隨之更正。為 維護優良工程品質並確保公共安全無虞,更保障消費者權益 ,及對專門職業人員之尊重,擬提案修正「營造業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考試法」第一條條文明文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又本法第二條條文,略以「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顯見專門技術人員之身分與專業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並授予證書認證,具有一定之公信力與專業度,並應享相當之尊重與信任。
- 二、本法既已明確定義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並規範其於營造業之工作職能 及承擔之責任,應及時修正本法條內所有專任工程人員一詞,即「正名定分」,予以專業 技師或建築師執業尊重。

提案人:施義芳

連署人:羅致政 陳曼麗 余宛如 洪宗熠 黃秀芳

鄭運鵬 葉宜津 邱泰源 Kolas Yotaka

 鄭寶清
 蔡易餘
 吳焜裕
 吳玉琴
 李麗芬

 莊瑞雄
 許智傑
 陳明文
 高志鵬
 郭正亮

## 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修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 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 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 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 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 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 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 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 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 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 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 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等 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 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 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 合夥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亦為負責人。

-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 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 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 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 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 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 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 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 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 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 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 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 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 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 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 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 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亦為負責人。

- 一、將本條第九款專任工程人 員一詞明定為主任技師或主 任建築師。
- 二、技師及建築師係通過國家 專業技術人員考試的營造工程、建築相關從業人員, 程、建築相關從業人員, 便具有職場專業能力, 更 國家認證合格的工程技術 員,其身分與執業範圍應予 明確定義,所謂「正名定分 」,惟辨正名分,方使名實 相符。

- 九、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 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 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 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 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 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 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 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 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 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 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 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 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 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 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 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 之人員。
-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 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 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主任技師

- 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 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
    -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

- 一、修正本條所稱之專任工程 人員為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 師。
- 二、本法所稱之主任建築師因 非執行建築師法所規定之建 築師業務,故不受限於加入 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建築師 公會規定,爰此,僅修正第 二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 技師。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 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 ·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 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應於修 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訓補 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訓補 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 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主任技 師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 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 ·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 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 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 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 ·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 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 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 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 規定之<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u> 築師。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 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 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 ·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修正變更時,已受聘於綜合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 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回 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回 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 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 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 ·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 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 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 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 ·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 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 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 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 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

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 金額較高者為準。

前項第一款主任技師或 主任建築師之資歷、人數及 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 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 項目定之。 金額較高者為準。

前項第一款專任工程人 員之資歷、人數及第二款之 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 第十三條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 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營造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 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 明文件。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 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 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 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

- 第十三條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 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營造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 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 證明文件。
  - 四、營業計畫。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 明文件。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 身分證明文件。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 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 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 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 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 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 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 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原許可證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 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 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 書。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 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 四、<u>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u>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 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 其簽名及印鑑。

万、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一 項第四款文件·其第一項第 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 第四款事項。

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 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 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 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 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 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 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原許可證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

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 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 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 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 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 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一 項第四款文件·其第一項第 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 第四款事項。

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 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 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 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 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 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 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

- · 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 ,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 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 第一項複香及抽香項目 ,包括營造業負責人、主任 ,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 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相關證 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 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 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程手冊之內容。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一、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三、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 簽名及加蓋印鑑。 蓋印鑑。 四、獎徽事項。 四、獎徽事項。 五、工程記載事項。 五、工程記載事項。 六、異動事項。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 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 動時,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 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 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十木包 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十木包 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 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 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 第二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 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 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或工 地主任。

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

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 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

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 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 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 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 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 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 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 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 者,前項工作,應由主任技 師、主任建築師或指定專人 為之。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 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 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 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 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 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u>主任技</u> <u>師或主任建築師</u>·應為繼續 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 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 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 、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 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u>主任</u> 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有違反前 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限期 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 ;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 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 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 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 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 應予解任。

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u>主任技</u> <u>師或主任建築師</u>應負責辦理 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 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

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 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 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 · 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 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

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 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 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 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 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 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 八、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主任及前條所定主任及前條所定主任技 師或主任建築師應負責辦理 之工作。	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 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 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 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 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 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主任技 師或主任建築師於施工前或 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內容在施工與關東 內容在施工上顯明 內容在施工人與 內方	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的關樣及施工的明書 內容有國人之 內容有別 可以 內容有別 可以 內容有別 可以 內容有別 可以 一次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違反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 ·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 責任。 第四十條 營造業之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離職或因故不 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 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	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四十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廠商因為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 不能執行業務。面臨在建工程 沒有主事人員的困境;而專任 人員的聘任是否能在短期內完 成、取決於人才供需以及市場 因素、非廠商可以完全掌握。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 公會後·始得為之。 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 · 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 公會後,始得為之。 本法已經規定三個月內必須新 聘的要求·於此期間似應給予 彈性「代理」方法·以彌補短 期之人力缺口。

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 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 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u>主任技師</u> 或主任建築師違反第三十四 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 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 作之之一、第四十一第 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輕重之 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輕重 分以警告或之持節輕重 予以下停其傳對則問,並不 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 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 處分;其傳業期師法執 處分;其傳業期師法執 處分;其傳 處分;其傳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 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 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有違 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 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 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 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 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 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 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

營造業主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 工管理簽章之技師於五年內 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 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 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 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 相關業務。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 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 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 定之。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 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 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 ‧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 之。 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 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 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受理委託 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 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簽屬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 構登錄者・予以警告或司 構登最一年以下停止執行 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 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 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 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 章之技師於五年內受警告處 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 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 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 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營 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 目之廠商 · 應自本法施行日 起一年內 · 分別依第六條至 第十二條所定要件 · 申請換 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 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 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 項目之廠商 · 則應自公告日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營 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 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 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 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 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 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 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 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 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 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 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 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 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 · 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 理規則規定擔任為主任技師 或主任建築師之工地主任及 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 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 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 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 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 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 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主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資格,屆期未取得資 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 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 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 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 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主 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或委託 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 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 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主 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應辦理 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 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 顧問機構,且建築師或技師 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 , 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

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 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 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 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 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 ,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 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 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 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 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 。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 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 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 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 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 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 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 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 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 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 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 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 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 章負責專仟工程人員應辦理 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 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 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 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 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 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 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 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 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 定之。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 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 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 ,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 之。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 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 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 ,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 之。

依照第三條第九款名詞修正。

第六十七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 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 懲事項、主任技師或主任建 築師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 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六十七條 中央、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 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 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 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 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